

高 天 惠 Eleng Tjaljimaraw 自 傳

115.06.11

我是排灣族人，出生於屏東縣瑪家鄉涼山村，後因家父的工作，舉家搬遷至佳義村定居迄今。我父親是牧師，我也繼承父親衣鉢以牧師為職，而父親做為台灣排灣族第一位牧師，我也成為了排灣族的第一位女性牧師，成為宣教的牧師，是我的家業更是我的志業。

1980 年代，我正就讀於玉山神學院，當時即接觸並參與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和民主化等社會運動，我身為台灣原住民，同時也是一位女性，為當時的環境對於原住民族、婦女等弱勢群體的壓迫與不義深感不平！公義是整體社會必然實踐的價值，也是我們信仰的價值核心，不得因為特殊的族群、性別、信仰乃至政治傾向而失去生來平等、自由的權利。

因此擔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受聘牧師直至總會助理總幹事退休卸任至今，我的理念就是「公平」、「公義」及「民主」是普世的人權價值，身為一位牧者，除了教會內的宣教工作，同等重要的是要將這樣的信念和價值在部落、社區及大社會中宣揚與落實，因此，我進入屏東科技大學進修取得社工學位後，積極參與原住民族部落權益維護工作，帶領部落、社團執行原住民族婦女、兒少及家庭維權工作，因而累積在原住民族群體內之公信，而獲提名擔任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及行政院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委員，實際投入國家、族群及人權相關調查工作，善用我所擁有的恩賜，經由上帝的引領，我不僅是一位牧者，更是公義的守護者，轉型正義這樣一個重要的社會行動，就如同我平日的事工透過樸實、淺顯的社會溝通讓更多人理解，守護正義並非僅是當權者的責任，更是我們共處的社會中，每一個人都應該維持並遵循的價值。

在我擔任原轉會及促轉會的委員期間，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

必須發掘及蒐集與會內推動工作相關的民間陳情，我牧師的職涯累積，讓我善於傾聽他人的敘事，加以整理後，能成為一個具有論述的提案，交付團隊工作同仁做更詳盡的調查，我雖然並非學者有完整的學術訓練，亦不比資深公職人員熟稔法規及作業，但欠缺這些資歷，反而成為我的特質及優勢—做出判斷時，我既不是依據既有的框架、也不是個人的喜好價值，而是以這些職務本身堅守的公正、公義及平權等上位目標及原則下，以證據說話。

人權的維護與前進，永遠沒有終點；一個國家的人權是否進步，必須檢驗國家行政強權對人民的尊重與負責程度。前述的經歷和養成，是我數十年來的信仰價值及個人特質，而若有幸，我期許能用自己恪守一生的「公義」價值，能體現在成為一位「不因人民的弱小而漠視、不因行政強權而畏縮」的監察委員。